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临林发〔2022〕1号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临沧市 2022 年 林业和草原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林业和草原局，各科室，市林业科学院，各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现将《临沧市 2022 年林业和草原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 2022 年林业和草原工作要点

2022 年，全市林业和草原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自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牢固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以“临沧有我、不负临沧”的责任担当，全力推进“森林临沧”建设。

一、科学开展国土绿化

一是主动与自然资源部门对接，精准摸清绿化用地底数，严格落实带图申报任务、以图下达任务、按图完成任务的新要求，推进国土绿化任务落地上图、精细化管理。二是积极推进重要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稳步推进退耕还林还草工程，持续推进重点功能区、生态脆弱区和退化区生态系统修复，完成人工造林 3 万亩，核桃低效林改造 3 万亩，退化草原修复治理 1.9 万亩。三是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创新义务植树形式，推进“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推动形成全民参与国土绿化新格局，计划完成义务植树 600 万株。三是科学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持续开展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等为主的森林经营，推动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实施木本油料提质增效 100 万亩（核桃 80 万亩、临沧坚果 20 万亩），森林抚育及改造提升 3 万亩。

二、全面抓实资源管护

常态化开展森林草原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进一步明确和压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目标责任。**一是**全面压实资源管护责任,持续推进森林资源监测等六项工作的后续任务,做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建立常态化监测执法体系,健全资源监管长效机制。严格执行林地定额管理和用途管制制度,严格限制重点区域林地转为建设用地,依法依规做好服务保障。坚决扛起行政执法责任,做到有案必查必追,违法必处必究,提高执法的威慑力。**二是**积极开展天然林修复工作,编制天然林修复县级实施方案,核实天然林停伐保护面积,结合“全国生态护林员联动管理大数据系统”推广应用加强生态护林员管理。**三是**积极开展好自然保护地建设工作,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监测管护。主动对接落实将云南南滚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纳入亚洲象国家公园规划相关工作,加快推进镇康南捧河省级自然保护区规划编制工作。加快推进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工作,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勘界工作,继续开展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积极参与COP15第二阶段极小种群边会,加快推进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点建设。加强保护区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加大项目实施力度。**四是**强化林草防灾设施装备保障,加强林草防灾队伍建设,推进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提升资源监测、森林草原防火信息化水平,提升森林草原火灾、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五是**抓紧抓实各类巡视、巡察、督察、检查等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三、大力发展富民产业

优化林业草原产业结构，持续增强优质林草产品供给能力，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一是持续打造世界一流“坚果之乡”，稳步推进5个省级澳洲坚果产业基地、600亩国家级临沧坚果良种繁育基地建设、500亩“澳洲坚果种质资源库”建设。积极推进绿色认证、森林认证和有机认证，确保认证率达50%以上。加强对外合作和交流，加大“临沧坚果”“临沧优品”品牌宣传推广。积极推进国际澳洲坚果研究与发展促进会登记工作，筹备和举办2022年临沧坚果文化节和国际澳洲坚果研究与发展促进会年会。加快推动凤庆核桃加工产业园、永德临沧坚果加工产业园等园区开发建设，补齐产业链初加工、精深加工短板，提高附加值。二是着力发展以有机三七、滇鸡血藤、重楼等中药材为主的林下经济，落实《临沧市“十四五”林下中药材产业规划》。积极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产业。三是以林板一体化发展做活木材精深加工，加大对木材加工企业的培育、引进、扶持力度，打造木材加工企业品牌，延伸产业链，提高林产品附加值。抓好现有速生林改造提升，支持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或有经营能力的其他社会投资主体参与原料林基地建设。加快推进全市竹资源专项调查和竹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有效推动竹木产业发展。四是引导企业与农户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经济共同体，通过龙头企业、林农专业合作社等带动群众持续增收。

四、持续推进改革创新

一是积极推进林长制改革,全面推行林长制。提请市、县(区)两级总林长签发年度总林长令。在各级林长责任区域显著位置设立林长公示牌。落实“林长+警长”工作机制。完成林长制管理信息平台建设,落实“一村一专管员”+“每个网格管护单元至少配置1名护林员”的源头管理模式,从源头上遏制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林长制会议制度、林长巡林制度、林长制督察工作机制、林长制信息公开机制。二是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善林权收储、担保、贴息、分红等机制,推动适度规模经营,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三是持续巩固拓展国有林场改革成果,加强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监测体系建设,盘活森林资源,增强发展活力。四是持续推动草原管理改革,深化草原产权制度改革,推进草原监督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完善草原资源用途管制,加强征占用审核审批,强化基层监管队伍建设。五是持续深化林草“放管服”改革,精简优化行政许可事项,推动实现“一网通办”下的“最多跑一次”和“不见面审批”,提升行政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抓实林木采伐“放管服”改革,优化林木采伐事项申办流程,推进“互联网+采伐”管理模式,实行小额人工商品林采伐告知承诺制,完善林农生产生活自用材管理,同步办理附带性林木采伐申请,落实保障措施具体要求。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力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六是深化林草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探索组建林草执法队伍,统一行使林草行

政执法职能，提升森林草原资源监督管理能力。

五、全面夯实发展基础

一是立足林草资源优势及发展需求，做好项目储备、包装及申报工作，扎实推进项目争取，积极开展招商引资。确保向上争取资金5.4亿元；招商引资市外到位资金30.33亿元，工业招商引资到位资金3.6亿元。二是建立健全资金项目分配和安排约束机制，加强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增强项目竣工验收和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三是持续推进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涉林工作，着力加强科技创新平台、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成果转化、示范和推广应用。四是加大林草工作宣传，深入挖掘先进典型和总结推广经验做法，讲好临沧林草故事。

六、着力加强能力建设

一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责任压力传导，强化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的政治担当，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二是加强林草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机制，强化干部人才教育培训。三是加强作风建设，大力弘扬并传承好林草系统的优良作风，聚焦工作重点、难点、堵点，主动深入一线指导督促和帮助解决实际问题，自觉树立好、维护好林草队伍良好形象。四是持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坚持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立足林草工作发展需要及群众生产生活需求办好林草实事，开创林草工作新局

面。**五是**统筹做好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国家安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爱国卫生、民族团结、信息公开、综治维稳、扫黑除恶治乱、安全生产、信访、档案、保密、老干部、工青妇、机关事务等工作。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市纪委监委驻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纪检监察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